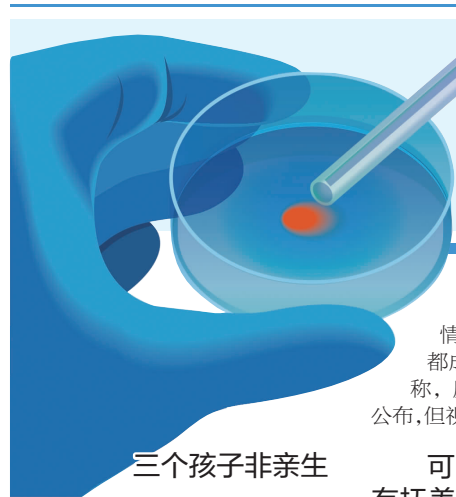


结婚16年三娃非亲生，能获哪些赔偿



◀DNA鉴定结果太意外 视觉中国供图

结婚16年，得知三个孩子竟不是亲生的……近日，陈某收到法院的传票，他和妻子以及第三者之间的民事纠纷案，将于12月28日在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根据媒体报道，陈某表示自己会参加庭审，而截至目前，他依然不知道三个孩子的亲生父亲是谁。16年抚养了三个非亲生孩子，这起民事诉讼中，陈某是否能够要求赔偿，赔偿又包含哪些内容？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咨询了律师。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毛贼4个月偷走96块交通标识牌

快报讯(通讯员 陈宏宇 夏晓燕 记者 庄剑翔)扬州仪征的刘某4个月盗窃96块交通标识牌变卖，非法获利两万万余元。近日，扬州仪征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提起公诉。

刘某家境虽然普通，父母却对其异常溺爱，养成他好吃懒做的性格。婚后的刘某仍不思进取，甚至做起了“梁上君子”，妻子也跟他离了婚。缺钱的刘某，无意间瞥见路边的交通标识牌，想到金属材料应该能卖不少钱，下手前还找废品收购人员询问了价格，后在一个没有公共视频的地方实施盗窃。得手后，他胆子越来越大，交通标识牌也越偷越多。

很快，路政部门发现标识牌失窃，于是报了警。公安机关调取视频后发现这个“标识牌大盗”竟是“老熟人”刘某，直接将其抓捕到案。经审讯核实，短短4个月，刘某作案二十余起，窃得交通标识牌96块，价值两万万余元，所有交通标识牌已被销售一空。最终，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的处罚。

公司注销逃避欠账？法院：跑不了

快报讯(通讯员 杨洁 记者 张晓培)乙公司把公司注销，意图逃避欠债。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

2018年8月，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债务纠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乙公司按期支付欠款。此后甲公司多次催促，乙公司却未按约履行清偿义务。

2020年2月1日，乙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公司。次日，乙公司清算组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同年5月，乙公司完成后续注销手续。

甲公司以乙公司未经依法清算致使其权益受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会计钱某、公司股东孙某和李某共同向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乙公司仅在报纸上发布公告，作为清算组成员的赵某、钱某并没有书面通知甲公司。另外，注销公司并非逃避清偿债务的手段。公司清算时，公司股东孙某、李某未履行清算义务，对清算组成员编制的清算报告未依法审核，造成甲公司债权无法实现，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现在，曾经的美好回忆都成了一场大梦。”陈某还称，庭审结束后将有重大案情公布，但视频中未解释是何案情。

可让亲生父亲返还所有抚养费

陈某是否能够要求赔偿，赔偿又包含哪些内容？对此，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陈某作为‘养父’，并非孩子的亲生父亲，因此对孩子不负有抚养义务，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以为孩子是自己的，进而进行抚养，必然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而孩子的亲生父亲，却因被抚养人也就是孩子由他人抚养，而免于支出本应由其负担的亲生子女的抚养费，属于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益，并致使“养父”的利益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及第九百八十七条之规定，本案中孩子亲生父亲

的行为符合不当得利的法定构成要件，“养父”享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构成不当得利需具备以下几点：一是一方获得财产利益，此处的获得利益包括财产的消极增加，如本应支出的费用而没有支出；二是另一方受损失，既可以是财产的积极减少，也可以是财产的消极减少；三是一方获益与另一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获益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因此，作为“养父”的陈某可以核算一下，这些年的抚养费大概是多少钱，并可以要求亲生父亲返还。

还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除了经济补偿，陈某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吕金艳表示，这起案件属于典型的欺诈型抚养，欺诈方的侵权行为严重侵害了无抚养义务方的人格尊严等人格权利。受欺诈方在得知所抚养子女并非亲生时，自尊心会严重受挫，社会评价降低，因此所受的精神损害是

客观存在的。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养父”对三个孩子倾心付出，全力呵护，在知晓孩子都非亲生子女时，身心难免遭受巨大伤害，其人格尊严定然受损，社会评价不免降低。妻子和第三人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违反社会道德，给“养父”身心造成巨大的伤害，侵害了“养父”的人格权益，造成“养父”精神损失，“养父”可以要求他们精神赔偿，结合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方式、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酌定精神赔偿的数额。

另外，因为妻子存在过错，所以属于这段感情的过错方。在进行离婚财产分配时，应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作为对另一方的补偿。

申请“类个人破产”，每月却花千元抽烟

一债务人因不诚信被拘留

12月25日，江苏高院发布一批“执破融合”“类个人破产”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既有法院加强“府院联动”、破解产业链堵点痛点断点问题的案例，也有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成功挽救企业的案例，还有保障民生权益的案例。

见习记者 于娟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类个人破产”让个体户获“新生”

2019年，刘某辞职开办了一家鞋帮加工厂（系个体工商户），雇用了20多名工人代加工。因经营管理不善，加工厂一直亏损，以至于工人工资无法按时发放。2022年底，刘某无奈关闭加工厂，债权人向泰州高港法院起诉要求刘某清偿债务。法院判决后，本案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经调查，刘某名下没有可供处置的资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刘某本人被高港法院限制高消费。

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迅速对刘某的个人信用、债务类型、偿债能力进行调查，认为符合“类个人破产”程序适用条件。随后，引导刘某申请适用该程序进行债务清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全部债权人一致通过偿债方案，21.2万元债务本金分五年还清，利息予以

免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法院解除了对刘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目前，第一期款项已交至法院账户按比例分配给债权人，刘某重拾信心投入到新的工作生活中。

不诚信，“类个人破产”程序终结

2021年11月，陈某发生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法院判定其需承担赔偿责任。后因不能清偿债务，于2023年11月29日向常熟法院申请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

常熟法院经初步审查，其所欠债务数额不大，仅涉及一个执行案件，因此立案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调查发现，陈某存在多项不诚信行为。首先，陈某具有劳动能力且工作收入稳定，但因个人银行

账户被冻结，且在执行阶段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在知晓未发工资将被执行后辞职，同时表示在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前，不会积极就业；其次，拒绝配合提供全部银行卡交易明细。在管理人多次释明的情况下，仍以在债权人同意债务和解方案前，没有必要提供银行卡流水为由拒绝；再次，陈某欠网贷公司款项，但因注册手机号已注销，无法查询到具体数额。此外，陈某每月仅抽烟一项的消费金额就达1000元左右，占其月收入的五分之一。在债权人与陈某商谈债务和解方案时，陈某态度消极。综合上述情况，常熟法院认为陈某不符合“类个人破产”程序的适用条件，于是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针对陈某的不诚信行为，常熟法院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